

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深化“信用鞍山”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制定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十三五”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成果

“十三五”时期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市委市政府将“信用鞍山”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不断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归集，积极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创新推广信用产品应用，全市信用建设走上了体系化、规范化、数字化道路。2019年8月，鞍山市成为东北三省唯一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鞍山市稳居全国第一集团。2017年、2018年、2019年，鞍山市连续三年进入《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蓝皮书地级城市信用排名前50强。

构建完备信用制度体系。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一系列信用政策的出台实施，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诚信鞍山建设的实施意见》、《鞍山市加快“信用鞍山”建设工作方案》、《鞍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鞍山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等各类制度文件近百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制度框架已初步构成。

联合奖惩措施初显成效。全面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印发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51个，奖惩的领域、范围、措施继续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大厅，对入驻大厅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截至2020年，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已查询使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2.9万余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格局已经初步构建，累计推送“红黑名单”主体信息超过7380条，全市超过37个部门和单位参与联合奖惩工作。

信用数据征集范围不断拓宽。信用数据征集实现对政府机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个体自然人全覆盖，数据维度包含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社保缴费、房屋产权、公积金缴纳、公用事业缴费、仓储物流、供暖缴费、通讯缴费等方面。全市数据平台已归集超过50个部门和单位的各类信用信息超过近2.1亿条。

1. 信用信息价值挖掘取得新突破。通过信用平台实现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息共享，累积共享信用数据超过300万条。初步实现与人民银行金融数据融合，

推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累积实现融资 264.1 亿元。定制化共享涉税信用信息 3 万条，实现税费增收超过 3400 万元。

2. 网络平台体系初步建成。“十三五”期间，我市建成并运行了“信用中国（辽宁鞍山）”官方网站。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了两次一体化改造，成为我市信用服务和宣传的主阵地，网站累积点击率突破 100 万。积极推动平台建设，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信用主题库建设完成，实现数据共享 700 万条，海城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作为辽宁省第一个县级数据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岫岩县和台安县的信用数据平台建设也取得积极进展。

3. 成功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市。2016 年起，我市开始全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历时三年，2019 年 8 月通过验收，被正式命名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成为东北地区唯一示范城市。“十三五”期间，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稳步提升，从最初的全国第 110 名，升至全国第一集团，最好月度排名全国第 3，创造了东北地区地级市最好排名纪录。

（二）“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要求

1. 从国际层面来看，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使命。我国正加快对外开放，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吸引国际金融资本和龙头企业，需要营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当前世界各国都把打造良好政府信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以一流政府服务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此外，越来越多国内企业在国外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并购和国际化运营，参与国际高端产业分工，需要遵守国际贸易基本规则，建立相适应的企业诚信体系，从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 从国家层面来看，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标准。国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构建规范化、法治化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新要素作用，形成良好的信用链条，有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3. 从省级层面来看，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省份，打造良好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全省致力于通过法治建设和信用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要素成本，聚焦“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涵养发展生态。打造信用辽宁，大力倡导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健全社会诚信制度，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加强公民诚信道德建设。

4. 从市级层面来看，实施数字城市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期待。充分发挥信用强渗透性、融合性和赋能性作用，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鞍山信用平台建设，积极推广信用智能化应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存在问题

一是信用体系建设缺乏法治支撑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缺乏健全的法律支撑，仅仅依靠部门规章进行推动

实施。部门规范性文件在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失信惩戒措施运用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等方面相互矛盾、缺乏法律依据，应用中存在信用应用泛化扩大化问题。

二是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有待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广度、深度需继续提高，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有待提升。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尚未实现全面覆盖，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未取得实质进展，对律师、教师、医师等特殊行业从业者尚未建立起标准统一、形式规范完善的信用档案。

三是信用应用空间有待拓展。信用在社会治理和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尚未被充分发掘、发挥。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信易+”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不够丰富，与广大群众对信用红利的期盼还有差距。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正在建立，以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有待推广落实。

四是信用服务市场有待激活。信用服务市场的供需两侧都未被充分激活。在供给侧，信用服务机构大多规模较小、合规性较差，商业模式单一，对政府依赖性较强，缺少高质量信用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难以激发有效需求。在需求侧，信用报告制度尚未得到推广，市场主体和个人守信观念增强的同时，用信的观念和习惯尚未形成。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围绕信用鞍山建设，以推进实施“信用鞍山 0412 工程”为重点，优化信用制度供给，集成提升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支撑水平，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全方位征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全力支撑我市行政管理科学化、社会治理有效化和市场运行畅通化，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提供信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信用法规政策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全过程的监督制约，畅通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渠道，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开展信用服务市场执法检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综合集成，迭代提升。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城市信用大脑建设为牵引，集成提升信用数字化支撑能力。迭代形成公共信用、行业信用、市场信用深度融合、科学合理的信用产品体系，推动信用应用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全面提升全市信用建设水平。

突出实践，力行应用。全面拓展信用在政务服务、市场交易、行业管理、人才招聘、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的应用场景。以信用承诺为主线，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全生命周期监管的各领域各环节，构建富有鞍山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

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信用鞍山 0412 工程”实施，即“推行经济、社会、民生各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覆盖、0 遗漏的城市数字信用大脑建设；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事业单位 4 类主体，高标准制定 1 部信用立法，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在惠民、惠企 2 方面的广泛创新应用”。在十四五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四类主体覆盖更加全面，法治基础更加坚实、信用惠民惠企应用更灵活、公共信用平台应用更加综合集成和智能化，建成与数字化城市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整体智治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建设基础保障支撑更加完备**。形成健全的“顶层设计+信用运行+支撑保障”的制度框架体系。以高质量信用立法为引领，以完善信用标准体系为支撑，建成以鞍山信用综合应用平台为基础的城市信用大脑。到 2025 年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合规率达 99%，承诺履约状况信息全面纳入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公共信用评价覆盖全部公共管理领域。

——**信用服务政府履职作用更加突出**。社会信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企业信用评级模型、个人信用评价模型辅助行政管理数字化和科学化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底，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年查询调用量达到 150 万人次以上。

——**信用支撑社会有效治理更加明显**。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到 2025 年底，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覆盖数量超过 60 个，企业抽查信用关联度达到 80%以上。

——**全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广泛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知识，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机制和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良好氛围。

2021—2025 年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数字信用 大脑建设	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	全建成并广泛应用	约束性
制度建设	鞍山市社会信用条例	出台条例	约束性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制定完成定期更新	约束性
	信用标准体系	标准合规完善	约束性
信用信息覆盖情况	政府机构	100%覆盖	约束性
	企业法人（含个体户）	100%覆盖	约束性
	社会组织	100%覆盖	约束性
	自然人	100%覆盖	指导性
	信用信息条数	20 亿条	指导性

信用应用	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	100%落实	约束性
	信用分级监管领域	超过 60 个	约束性
	公共管理信用核查	年均突破 30 万次	指导性
	信易+应用	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	指导性

三、“十四五”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优化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力组织推进实施，使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信用管理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全面提升。

一是研究制定《鞍山市社会信用条例》。条例对于加快建设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重要的制度创新。要把制定条例、学习条例、宣传条例、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重点，确保制定出台一部高质量、高水平的地方信用条例。要将条例作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纲领和依据，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活动。纠正和杜绝信用信息滥用与信用惩戒泛化。研究制定条例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明确处罚对象、处罚行为、处罚依据的具体标准及处罚裁量尺度。

二是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在条例框架下，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作为，稳步推进，加快完善各自行业、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与共享、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与管理、全周期差异化新型监管、信用应用场景、失信预警、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安全与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政务诚信、个人诚信、行业信用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与规范等方面，研究和出台实施细则与方案。对已出台的现行制度文件，与条例内容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按照“谁制定、谁整改”的原则，进行修订完善或清理废止，确保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严谨统一，规范有序。

三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建立涵盖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标准、信用管理标准和信用服务标准在内的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框架，将标准化融入“信用鞍山”建设各个领域，发挥标准化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管理中的规范性和引导性作用，推动信用信息在各个领域的规范共享和深度应用，促进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

（二）强化归集共享服务，巩固提升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的一体化水平

充分发挥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支撑信用应用服务的能力和作用，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枢纽，构建全市统一标准、多层级、全覆盖的一体化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治理、应用服务和业务管理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在全市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

一是全面加强平台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平台工程标准规范建设，加快制定出台信用承诺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服务信息等相关标准。有序分期实施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应用于平台建设中，实现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功能齐全实用、网站风格及标识统一和基础栏目统一。不断改进数据处理架构和技术，支持多级、多源采集处理，多维度对平台基础架构、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和服务效率。推动实现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共享和交换，不断提升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效率和质量。

二是建立平台一体化归集共享机制。优化提升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功能，不断拓展归集范围和领域，到 2025 年信用信息归集量力争突破 20 亿条。组织实施信用信息质量提升工程，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国家组织开展的“双公示”监测评估要求，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标准。打造全生命周期信用主体数据链，强化对重复、无效和垃圾数据的识别判断及缺失数据的关联补正。

（三）加强协同治理，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

依法依规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措施，积极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协同治理格局，持续营造良好的诚信社会环境。

一是不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防止“红黑名单”认定泛化。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不断强化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相关措施。加快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开展失信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一步健全褒扬激励守信行为和约束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制定出台行政审批守信“绿色通道”清单、“失信限制”清单，让守信者充分享受诚信“红利”、失信者“处处受限”。探索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协同开展信用联合奖惩。

二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在重点领域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积极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体化”协同防治长效机制，强化联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净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对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失信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全面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社会环境。加强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核查、治理、惩戒等工作的协同开展，及时归集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增强联合治理效果。

三是依法依规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全覆盖、全应用，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见效。强化部门之间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提高部门之间业务认定的协同性，实现数据全面及时共享。研究探索对严重失信

主体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新途径，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失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反馈机制，针对“黑名单”市场主体或个人惩戒措施进行评估反馈。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加强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等联合协同约束与惩戒。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推动信用广泛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创新信用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以承诺为引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现从行为监管转向主体监管。发挥信用信息的社会基础性作用，推进信用应用创新及应用场景拓展，形成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大格局。

一是完善事前信用查询和承诺机制。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推动事前信用查询和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投资项目承诺制等相关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加强对承诺主体信用状况事中事后核查，研究制定告知承诺数据标准，将告知承诺和承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公示。

二是完善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完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和预警模型，研发指数类、预警类和关联类信用评价产品，按照关联、相适应的原则，建立评价结果与监管资源挂钩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行业信用监管增量扩面，力争实现全市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全覆盖。强化公共信用和行业信用等级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

三是完善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规范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强化全市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管理。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严格惩治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政府失信联合惩戒监测体系。各行业部门科学制定分级标准，规范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严格界定严重失信行为“一票否决”适用范围。

四是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会员信用记录，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评级、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合作，视失信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推动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档案，鼓励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作为交易对象，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协同监管体系。

五是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新场景。拓展开发多元化信用应用新场景，大力提升“信易+”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以信用核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部门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国家“信易贷”实施意见，不断提升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展

“信易贷”工作，探索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提高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制定出台激励措施，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登录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解决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针对重点民生领域，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创新推出具有地域特色的“信易+”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信易行”“信易医”“信易游”“信易阅”等多场景应用。着力推进信用在家政养老、食品安全、医疗保健等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力推广“信用+互联网+监管+民生”应用服务模式，实现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

（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恪守承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的良好形象，增强政府公信力。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要程序。

二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各部门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做好国家双公示评估相关工作。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示制度，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扩展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十公示”，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加强公务员法治诚信培训。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全市政府机关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系统。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有关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诚信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创全民参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个人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全面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推动建立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识别标记的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

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 14 类重点职业人群，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 16 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全覆盖，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全面、准确、及时采集相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集至鞍山市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形成完整的个人信用档案。

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应用。慎重把握个人信用信息的公示和应用。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涉及个人的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公示，切实做好个人隐私保护。严格规范针对个人的信用评分评级工作，积极探索个人信用分在信用激励方面的广泛应用。

（七）强化信用信息全程监管突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制订出台鞍山市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重点对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违法越权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等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信用信息全过程监管。有关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服务机构等要建立覆盖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应用等各环节的全流程信用数据监管机制，出台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信用数据管理规范，明确各岗位数据管理职责、权限和报批程序。对于超期披露信用信息、违规公开不应公开的信用信息、越权提供信用信息等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及时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到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情况实施检查，确保信用信息依法可控、可核、可溯。

二是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纠错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流程，确保异议处理工作规范、公开、透明。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实现异议处理结果在各级平台网站同步更新一致。鼓励信用主体关注核实自身信用信息，支持利益相关方对信用信息核查纠错，发挥社会力量监督制约作用。

三是健全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服务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高效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信用修复，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信用修复结果及时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经修复的信用信息及时从公示或查询页面删除，转为档案保存不再作为失信惩戒的依据。探索创新开展轻微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将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行为作为参考因素，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

四是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强化信用信息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构建覆盖公民个人隐私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政府信息安全保护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围绕信用数据的生成、传输、使用、存储、共享、销毁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综合采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技术、加密技术、脱敏技术等手段，维护信用主体信息和隐私安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具有高防篡改特点的先进技术，提高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打造“信用鞍山”品牌形象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大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力度，采取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既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又激浊扬清、惩恶扬善，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着力打造“信用鞍山”品牌。

选树新时代诚信典范。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多渠道树立现代诚信典型，弘扬诚实守信时代新风。支持各地大力发掘、表彰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开展诚信示范一条街、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市场、诚信示范商户等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榜样。发挥国家级、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典型带动作用，继续开展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支持争创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形成“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良好氛围。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红黑名单”发布会等渠道，公开公示诚信典型人物和单位，依法曝光严重失信案件、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大力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的细化分解、协调服务、督导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体系建设配套政策文件，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加快构建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强化督导考核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健全调度、通报、约谈、督导机制，确保措施及时到位，任务按期完成。要高度重视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对影响排名的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导。认真落实将重大失信案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有关政策，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倒逼建立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出台《鞍山市社会信用条例》配套实施方案，提出落实条例的行动计划，强化信用法规政策支持力度。要通过优化机构设置，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专门机构，有专职人员。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维资金需求。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容错机制，对各部门探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案例，加强工作指导，给予其创新空间，营造守正创新的良好环境。